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

镇财办债〔2023〕71号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奖补 资金的通知(直达资金)

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债〔2023〕69号）文件精神，通过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现从县财政预算内下达你单位2022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15.24万元，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贯穿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奖补资金使用范围: 信息系统开发维护费、信用乡镇建设费、中介服务费、专家咨询费、培训费、宣传费、设备购置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严谨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及个人奖励补贴等事项, 年终不得结转使用。

二、奖补资金请专款专用,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财政部门将追回全部资金,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三、县区银行的奖补资金市上统一拨付给金融机构市级分行及管理机构, 主要用于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经办金融机构和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机构工作经费补助。

附件: 绩效目标表



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		镇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24		
年度总体目标	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奖补资金，用于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3000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政策宣传监管	4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六稳六保政策	大力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户满意度	≥90%